

騰訊音樂娛樂集團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)

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

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，則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(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)(a)提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(被提名人士以外的人士)書面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；(b)提交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表明有意參選的通知；及(c)在相關股東大會發出通知後的七天內(或由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期間)，提交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施行該大會所產生的開支的合理款項。

一旦收到有效的通知及上述款項，本公司將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70條項下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。